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7月1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蒋渊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383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权益分派实施前，因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已全部自主行权完成，公司新增股份402,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8,530,474股。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16363 元（含税）。

根据公司《第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据此，第一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调整为：

$$9.1864 - 0.16363 = 9.02277 \text{ 元/股}$$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